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0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拟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

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经当代文体重整投资人述标会经评审委员会评定遴选,确定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平资产”)、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中选,其中联投城运为产业投资人,国厚资产、招平资产、久银投资为财务投资人。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及管理人签订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为确保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时。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自行选择在电脑端或者手机端参会,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人可以通过电脑,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登录网站,输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2.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在微信中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账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请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无法通过手机浏览器参会。

债权人一般会在召开会议前两天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含有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的短信,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

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本次会议的有序召开,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2023年11月1日22:00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27-87115935、027-87115955。正式会议当日,请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债权人对公司重整阶段的债权表进行审查;

3、管理人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并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公司本次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五)截至目前,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获偿等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六)若本次重整得以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或“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重整计划(草案)》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可能涉及除权(息)调整,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将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待明确除权(息)调整安排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将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一定为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注意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需加盖法人印章)和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材料签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3年10月31日17:00前交至管理人登记地点。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楼

(四)邮政编码:430200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祉涵、黄赢;

2、电话:027-87115935、027-87115955;

3、邮箱:DDWTLSGLR@163.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本次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五)截至目前,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获偿等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六)若本次重整得以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11月2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4、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的删减、增加或涂改,均为无效行为。本授权委托书不因上述行为发生语句、语义等任何变化。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0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期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57,411,1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5%。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司法划转(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株信睿康拟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985,58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0%。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2023年4月14日至今,株信睿康减持公司股份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株信睿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411,122	9.85%	司法划转取得:57,411,1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株信睿康	0	0%	2023/4/14-2023/10/13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57,411,122	57,411,122	9.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株信睿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最终决定不实施减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株信睿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数量为0股。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38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9,352.6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771.595万元转让给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新能源”)。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9,352.6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771.595万元转让给紫金新能源。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峰投资”)为公司股东,紫金新能源系紫峰投资的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邱江传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紫金矿业及其权属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同类别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1-1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4栋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紫金新能源成立于2023年1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4,841.42万元,总负债100.77万元,净资产4,740.65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59.35万元,净利润-259.35万元。

紫金新能源股东紫金矿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060.44亿元,总负债1,815.89亿元,净资产1,244.5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3.29亿元,利润总额299.93亿元,净利润247.67亿元。紫金矿业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3,265.50亿元,总负债1,924.69亿元,净资产1,340.81亿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03.34亿元,利润总额155.45亿元,净利润128.33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所持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15038号、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15085号,出让宗地编号为0413118960,地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88号,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总面积为40,271.90平方米,宗地净占面积为31,219.01平方米。本次转让部分土地面积为9,352.69平方米,位于公司该宗土地的东南部,无地面附着物。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1000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评估土地面积9,352.69平方米,评估值为794.98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100042号的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交易地块南侧邻近长沙市市级文物(刘崐墓),受让方后续施工范围牵涉文物保护区域,需额外支付的文保成本费用支出,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最终转让价格为771.595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所采用的定价原则、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平、公正,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公司所持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15038号、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15085号,转让土地面积为9,352.69平方米。

(三)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友好协商一致,确认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771.595万元人民币。

(四)权证转让税费负担

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目前紫金新能源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南大学是国内新能源新材料人才培养的重点高校,紫金矿业为了更好地吸引与招聘到新能源新材料专业人才,决定将新能源新材料研发基地设在长沙。同时,中南大学一直是公司研发战略合作伙伴,紫金矿业亦是公司重要客户之一,紫金矿业把新能源新材料研发基地建在公司附近,更有利于三方加强研发合作,发挥协同效益。因此,在不影响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后续发展用地规划的前提下,拟将赛恩斯科技园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新能源,作为紫金新能源新材料研发基地建设用地。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议审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71.595万元的价格将赛恩斯科技园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紫金新能源,其中关联董事邱江传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与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阅,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认为公司与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39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5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10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96,518股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2月14日

2、授予数量:196,518股

3、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42.9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196,518	20.000%	0.134 %
合计			196,518	20.000%	0.134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解除限售条件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7.3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3.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B或B以上	C或C以下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9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442,413.28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其中196,518.00元计入股本,8,245,895.28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518股,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7,591,569股增加至147,788,087股,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38,768,477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2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6.23%,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7,461	0.95%	196,518	1,603,979	1.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184,108	99.05%	0	146,184,108	98.91%
总计	147,591,569	100.00%	196,518	147,788,087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9.6518	396.15	242.57	111.96	37.80	3.82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安C